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合規與風險管理 > 4.1 合規

名稱	建立及維護監管程序和措施，藉以監測履行合規制度的情況
編號	107386L6
應用範圍	設計及維護可廣泛應用於銀行不同業務，內部運作和服務提供途徑等的合規監察系統
級別	6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研並找出遵循法規監察系統的需要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基於不完整信息的法規、反洗錢、反賄賂、金融犯罪合規性、合規性等方面的未來趨勢和發展情況，設計出能夠長期為銀行提供足夠保護的監測系統 • 與其他業務和營運單位聯絡，檢討監察系統的需要，以確保具備適當的遵循法規框架和充足的內部監控 2. 制訂遵循法規監察系統的相關政策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配合監管要求和應付因進行調查或訴訟事宜時有需要摘取必要的相關信息（如資金流量、帳戶受益人等）作好準備，制訂遵循法規的文檔保留政策 • 必要時制訂合規監管措施和計劃（例如交易前的審查和批准，持續審查的業務流程，參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等） • 制訂調查和處理違規問題的政策，以採取紀律處分或者後續行動 3. 維護已確立的遵循法規監控系統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投放於遵循法規功能的資源是否充足 • 分析已匯報的遵循法規風險，並審查系統的改善需要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對現有規章制度的分析和未來發展趨勢的預測，設計合規的框架和內部監控政策，當中包括為紀錄儲存而制訂的文檔保留政策 • 合規監管的計劃獲銀行採用並全面執行。推行的計劃能依從銀行的指引和標準從而在不同單位或隊伍實施一致的準則
備註	